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 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

相關檔案：

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(法人或團體使用)

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(個人使用)

公職人員自行迴避通知書